

新竹市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單位與人員遴選表揚要點

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市長核示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熱心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保）業務有顯著績效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類別如下：

（一）單位類：

1. 團體組：指里、社區及社會團體等單位。

2. 學校組：指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二）人員類：

1. 義工人員組：指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並領有環保護照之人員。

2. 教師組：指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

3. 學生組：指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

三、各組遴選資格如下：

（一）團體組：

1. 運用當地資源研提環保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著有績效者。

2. 二年內未獲環保有功團體獎項者。

（二）學校組：

運用學校當地資源研提環保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著有績效者。

（三）義工人員組：

1. 具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1）力行環保工作：對社區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或資源再利用等生活環境改造工作著有績效者。

（2）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學、展示、講習、政策宣導或解說活動著有績效者。

- (3) 監督通報：擔任污染監督通報工作，消除重大公害發生或勸導民眾改善行為著有績效者。
- (4) 生活環保：推動執行綠色消費或綠色採購等生活環保工作，而且影響他人著有績效者。
- (5) 贊助認養：捐贈、贊助及協助環保活動、認養公共設施場所著有績效者。
- (6) 環保學術研究：發明環保技術、研究環保理論、實論、應用，在學術領域或實務界獨具創作者。
- (7) 其他對環保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2、參選之義工不得從事環保相關職業，具校長及教職員身分者不列入本組表揚。

(四) 教師組：

視當地環保教學需要，研究、出版及運用於教學或研提環保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著有績效者。

(五) 學生組：

視推動環保之需求，運用學校或當地資源研提環保計畫或推動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

四、推薦方式：

- (一) 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學校組、教師組及學生組報名。
- (二) 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團體組及義工人員組報名。
- (三) 推薦表及資料以郵寄（以郵戳為憑）電子傳遞或親自送件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五、評審方式如下：

一 初選：

1. 評選方式

於每年六月辦理學校組、教師組及學生組之書面資料審查，學校組及教師組入選十名，學生組入選二十名，其中每組入選之前二名，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加全國性選拔。

- (1) 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團體組及義工人員組之書面資料審查，團體組入選十名，義工人員組入選二十名，其中每組入選之前二名，提報環保署參加全國性選拔。
- (2) 環保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一期（學校組、教師組及學生組之計算期程由本年八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

十日止；團體組及義工人員組之計算期程由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執行事蹟應提列前一年工作成果（如執行計畫、相關圖片及相片並附註文字說明等）。

2. 評分要項：

(1) 環保計畫對當地環境之需要性及適確性，占百分之二十。

(2) 工作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長期助益性，占百分之二十。

(3) 對當地社區和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性，占百分之二十。

(4) 工作計畫內容之規劃、設計和實施之擴展性，占百分之二十。

(5) 能促動其他團體參與、贊助或提供資源之積極性，占百分之二十（本項學校組、教師組及學生組，僅占百分之十）。

(6) 計畫工作方法、理論和科學設計之完整性（本項僅用於學校組、教師組及學生組）占百分之十。

(二) 複選：

1. 環保局對初選入選者，採不定期實地查訪、評分，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2. 各初選入選者依所研擬之計畫內容或工作目標據以執行，並定期提報執行內容與成果供環保局彙整辦理審查評選，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

(一) 團體組：優等三名，頒給獎牌乙座。

(二) 義工人員組：優等十名，頒給獎牌乙座。

(三) 學校組：優等三名，頒給獎牌乙座。

(四) 教師組：優等三名，頒給獎牌乙座。

(五) 學生組：優等十名，頒給獎牌乙座。

前項表揚方式得視財源狀況，酌發獎勵金；其額度另訂之。

複選未獲優等者，由本府發給感謝狀以茲鼓勵。

七、敘獎方式：

獲頒學校、教師及學生組獎項之人員，由本府或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八、評選小組：由環保局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工作。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單位與人員遴選活動推薦表填表說明

一、基本資料

(一) 團體組：(8.1 附表)

1. 單位名稱：請填寫核准立案之單位名稱全銜。
2. 單位地址、電話及傳真：請填寫詳盡，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 聯絡人：執行環境保護計畫之聯絡人。
4. 立案日期及字號：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影印本乙份）。
5. 環保服務事蹟：簡述過去一年內環保服務事蹟或工作情形。

(二) 學校類：(8.3 附表)

1. 學校名稱：務請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填寫學校全銜（例如，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2. 校址、電話及傳真：請填寫詳盡，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 學校班數、學生數：指學校當年度全校總班級數及學生數。
4. 學校統一編號：指學校會計用統一編號。
5. 聯絡人：學校執行環境保護計畫之聯絡教職員。

(三) 義工人員組：(8.2 附表)

1. 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2. 單位地址及戶籍地址：請填寫詳盡（含鄰里）。
3. 電話、傳真：請填寫詳盡，含區域號碼。
4. 照片：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半身二吋照片兩張。
5. 職稱、擔任職務：指於服務單位所擔任之職務內容或職稱。

(四) 教師組：(8.4 附表)

1. 學校名稱：請正確填明學校全銜。
2. 校址、電話及傳真：請填寫詳盡，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 照片：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半身二吋照片兩張。
4. 戶籍地址：請填寫詳盡（含鄰里）。
5. 專長著作：相關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出版作品或著作。
6. 服務年資：公私立學校教學服務年資。

(五) 學生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請填 8.5 附表，國民中小學生請填寫 8.6 附表）

1. 就讀學校名稱：請填明就讀學校之全銜。
2. 校址、戶籍地址、電話及傳真：請詳細填寫，電話及傳真含區域號碼。
3. 照片：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半身二吋照片兩張。
4. 科系、年級：請填目前就讀科系別或年級。

二、環境保護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名稱：所研提環境保護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執行環保計畫所預期達到之環境保護目標。
- (三) 計畫人力：執行環境保護計畫所需人力，團體組包括社區或其他社會有關人力資源，學校組包括學校成員、家長或社區人力資源。
- (四) 計畫經費：完成環境保護計畫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包括民眾、企業團體或家長會（學校組）等贊助經費。
- (五) 計畫效益：執行環境保護計畫對當地學校或社區環境產生之正面效益。
- (六) 計畫影響：執行環境保護計畫對當地環境、學校及社區所產生的影響性（包含人、事、時、地、物）。
- (七) 實施內容：環境保護計畫實施的方法、進度。

三、環境保護工作具體事蹟：

- (一) 團體及義工組請填明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間之從事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具體事蹟，之前事蹟請勿填寫。
所填寫之事蹟務必具體，其內容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各項資料。
- (二) 學校、教師及學生組請填明前一年八月至本年六月間所從事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具體事蹟，之前事蹟

請勿填寫。所填寫之事蹟務必具體，其內容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各項資料。

(三) 所填寫的事蹟及附件，請先加以歸納整理。

(四) 義工人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無須提環境保護計畫，僅請填寫基本資料及環保工作事蹟資料。

(五)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請於照片欄位上黏貼三×五吋彩色照片，照片下並附二十字以內之簡要說明。

四、證明文件或資料：

(一) 如有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影本或加洗相片送審，以免遺失，獲獎者之資料環保局將留存做為編撰實錄、推廣手冊之用，不予退還，務請參加遴選者自行保留原稿。

(二) 資料請摘要提供並且打孔裝釘於報告表內，散落之資料將不予審查。

五、其他：

(一) 所填資料請打字。

(二)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 參加環保有功團體選拔者請填附表一；參加環保有功學校選拔者請填附表二；參加環保有功義工人員選拔者請填附表三；參加環保有功教師選拔者請填附表四；參加環保有功學生選拔者請填附表五之一或附表五之二；每一報名表限填一名遴選人員。

(四) 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務必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填寫並且切勿空白、漏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